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泉财农〔2024〕351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整镇推进“五好”乡镇补助)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为推进整镇推进“五好”乡镇建设,现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整镇推进“五好”乡镇补助)1200万元(详见附件1),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本项资金从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中安排,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3)。请按照《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2〕1号）要求，加强资金监管，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做好绩效跟踪和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整镇推进“五好”乡镇补助）分配表
2.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整镇推进“五好”乡镇补助）任务清单
3.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整镇推进“五好”乡镇补助）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整镇推进“五好”乡镇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乡镇名单	乡镇类型	补助资金
洛江区	100	罗溪镇	农业生态型	100
南安市	200	九都镇	农业生态型	100
		省新镇	城乡融合型	100
安溪县	300	蓝田乡	农业生态型	100
		芦田镇	农业生态型	100
		官桥镇	工贸带动型	100
永春县	300	石鼓镇	城乡融合型	100
		岵山镇	农业生态型	100
		呈祥乡	农业生态型	100
德化县	300	南埕镇	农业生态型	100
		水口镇	农业生态型	100
		雷峰镇	工贸带动型	100
合计	1200	-	-	1200

附件 2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整镇推进“五好”乡镇补助)任务清单

县(市、区)	补助金额 (万元)	带动镇数 (镇次)	任务清单
洛江区	100	1	用于整镇推进项目建设补助,项目 预算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
南安市	200	2	用于整镇推进项目建设补助,项目 预算总投资不低于 400 万元
安溪县	300	3	用于整镇推进项目建设补助,项目 预算总投资不低于 600 万元
永春县	300	3	用于整镇推进项目建设补助,项目 预算总投资不低于 600 万元
德化县	300	3	用于整镇推进项目建设补助,项目 预算总投资不低于 600 万元
合 计	1200	12	用于整镇推进项目建设补助,项目 预算总投资不低于 2400 万元

附件 3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整镇推进“五好”乡镇补助)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整镇推进“五好”乡镇补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422001-泉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		补助项目/区域		区域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推进整镇推进“五好”乡镇建设, 着力打造特色产业, 展现乡村生态新颜; 弘扬乡风文明, 完善乡村治理机制, 助力共同富裕, 建设宜居宜业、和谐美丽的乡村, 让乡村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持金额	根据资金办法安排资金金额	正向	等于	1200	万元	
		数量指标	整镇推进“五好”乡镇奖励扶持数量	对整镇推进“五好”乡镇给予“以奖代补”	正向	等于	12	镇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精准度	扶持对象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 法规定	正向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 100%及时补助项目	正向	等于	100	%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投资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 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持, 要求所有项目投资资金额	正向	大于等于	24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